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邵委員靄如	林委員佳慶(請假)	柳委員雅斐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請假)	麥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清譽(請假)
曾委員雅玲(請假)	傅委員從喜(請假)	溫委員增繁(請假)
楊委員峯苗(請假)	鄭委員清霞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吳組長美雲
林主任鳳君	周科長燕婉	張專員媿婷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昌邦	林副組長李微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副署長文進	吳主任靜芳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副組長惠珍
--------	--------

本部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鄭秘書乃云
----------	-------

勞動福祉退休司

黃司長維琛

張科長壹鳳

林專員聖諺

勞動關係司

謝副司長青雲

蔡科長勝傑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許副處長嘉琳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吳科長晏帛

楊科員素惠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43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出席、也謝謝與會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 二、本次會議共有 8 個議案，分別有 5 個報告案、2 個討論案，及 1 個臨時提案。
 - (一) 在報告案中，由勞保局援例向委員說明業務報告。
 - (二) 在討論案部分，第一案為勞保局提報「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第二案為福祉司提報 115 年度就保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新增「獎勵雇主推動員工家庭照顧工作時間調整試辦實施計畫」案。
 - (三) 臨時提案為福祉司提報 115 年度就保法第 12 條「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增列經費案。

以上提案，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三、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第142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4年截至12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4年12月份(第282次至第283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謹陳114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 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勞工保險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

案由：為115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新增「獎勵雇主推動員工家庭照顧工作時間調整試辦實施計畫」案，請 審議。

決議：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持續審慎研議。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為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擬於115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增列新臺幣8,078萬元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依委員意見研議。

伍、散會：下午3時2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謹陳114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林主任鳳君（勞工保險局/主計室）報告（如簡報，略）

邵委員靄如

勞保財務收支部分，投資業務收入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有蠻大的落差，因投資收入不確定性較高，尚可理解。惟存款利息收入之決算數跟預算數亦有相同落差情形，利息存款收入相對較可預測，請說明於能否提升編列預算數的精準度？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因預算編列作業的時間與預算年度執行期間有所差異，例如114年度預算須於113年年初辦理，故係參考112年數據去推估，於預估存款利息收入時，預估利率是依照當下低利率的假設狀況推估預算數，惟後來實際利率有所變動，以及本局向銀行議價爭取到較好利率，另114年實際金額因資金流入流出情形，亦和預估之依據(112年數據)不同，致實際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故使決算數與預算數有較大落差情形。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投資業務收入是因為投資變好而增加，但投融資業務成本之決算數與預算數亦相差甚多，原因為何？

林主任鳳君（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投融資業務成本包含已實現投資損失、未實現評價損失以及兌換短絀等。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請舉例是什麼未實現評價。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例如存款亦包含外幣，外幣在會計科目上，其兌換損益是分別列示，非將兌換賸餘與短絀合併後之金額呈現。

林主任鳳君（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補充說明，因編列預算時係以追求利益最大化為目標，不會預期有投資損失，惟實際執行時，仍可能產生投資損失，又每月月底須按照目前市價與成本計列未實現評價損益，如為未實現評價損失，則以「投資業務成本」之費用科目呈現。另匯率部分，因受到國內外經濟情勢與國際金融市場因素等影響，幣別升貶情況不一，且差異甚多，無固定趨勢可以遵循，因此兌換損益均不會編列預算，亦即兌換賸餘、兌換短絀、投資損失、未實現評價損失等，均不會編列預算，且收入與費用是分開認列，因此「投資業務成本」決算數可能會超過預算數，但如將損失和利益相抵，淨結果可能仍是投資利益。

郭委員琦如

有關業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206 億 7,280 萬餘元增幅約 46.83%一節，查主要為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超出約 8.32 倍所致。預算編列時對於投融資業務環境等因素雖甚難預測，惟此預決算數產生大幅落差之情形，是否係因對於未來走勢等因素之預測過於保守所致？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去(114)年 4 月和 5 月監理會開會時，因為美國對等關稅關係，股市大跌，大家還滿擔心的，可是今天看到勞保基金去年全年卻有 15%的收益率，所以真的不容易預測。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決算書第11頁，114年度辦理加強查核被保險人領取現金給付前大幅提高投保薪資案件等3項投保薪資查核案件共2萬4,616件，不符規定處以勞保罰鍰者1,378件、就保罰鍰1件、災保罰鍰1,359件，各保險裁罰案件數量有所落差，請說明原因。

- 二、決算書第16頁，(C)網路查詢情形，其中114年度自然人查詢計4,087萬9,027件，較113年度1,844萬2,406件，增加2,243萬6,621件，或增121.66%，使用情形顯著成長，請說明原因，並請持續推廣。
- 三、決算書附2-1，就業保險業務外費用決算數8萬8,514元，較預算數1萬1,000元，增加704.67%；另附4-1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外費用決算數63萬7,037元，預算數為0元，請說明業務外費用之用途及增幅較高原因。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 一、初審意見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被保險人薪資如有變動，投保單位應於每年2月及8月底前申報調整員工投保薪資，就業保險則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又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據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決定認定，為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故以裁處金額較高之保險別罰鍰裁罰，致各保險別裁罰件數有落差。
- 二、初審意見二，勞工保險局致力推動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虛擬勞保憑證及金融電子憑證等多元身分識別服務，爰被保險人查詢件數快速成長。嗣後仍將持續推廣，俾提供被保險人快速且便捷的查詢方式及管道。
- 三、初審意見三
- (一) 就業保險「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7 萬 7,514 元，約 704.67%，主要係給付款項退匯屆滿 4 年轉雜項收入後，再請領以雜項費用列支，爰較預算增加所致。
- (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63 萬 7,037 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依災保法第 36 條規定向投保單位追繳之收入，本年度以雜項費用列支所致。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勞工保險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為115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新增「獎勵雇主推動員工家庭照顧工作時間調整試辦實施計畫(名稱暫定)」案。

黃司長維琛（勞動福祉退休司）報告（如議程，略）

蔡委員斐貞

現在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形成護國產業，竹科、中科及南科多採8小時或12小時的輪班制，每位勞工都有自己的生產線位置，調整減少1小時須再進行人力調度安排，資方大概沒辦法讓有幼兒的家庭勞工下午4點回去照顧，故計畫的可行性與全面性成效仍有疑慮，建議應予再酌。對於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勞工，應採取更多元的友善措施。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部去(114)年公布，今(115)年1月起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並針對中小微企業雇主編列獎勵補助費，惟因屬新興計畫預算，故於預算審議通過前無法動支。本計畫為友善職場整體政策的一環，同意委員所提輪班制工作可能不易實施，考量經濟部國營事業的前例，請說明先以試辦方式推動的可行性。

黃司長維琛（勞動福祉退休司）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多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本部亦有多項協助計畫，如育嬰留停「按日」之點狀申請，本計畫係規劃調整減少工時之「帶狀」申請，為整體計畫之一，另本次會議亦有提報臨時提案擴大「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面對不同營運情況的企業，提供多元協助措施。如輪班制員工不方便調整減少1小時工時，亦可以透過送托支持或企業給予育兒津貼，予以協助。只要企業願意營造友善家庭職場，政府就給予支持。

陳委員英玉

預估效益如何推估？有無進行企業調查？

黃司長維琛（勞動福祉退休司）

本計畫為新增計畫並無經驗，本部參考本部前邀集事業單位討論，與相關調查顯示目前勞工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且運用減少工時措施之比率約 3%，再予衡酌可能申請比例，予以初步估算。

郭委員琦如

請說明其中減少工時期間「至少 1 個月」是否為指連續 1 個月每天都須減少一定的工時？另「或 2 個月達 20 天」是否意味得以零星日數的減少工時來累積計算？為利新政策之推動，建議應明確定義各項計算方式，俾利相關就業保險投保單位運用並利本部於審核時有所依循。

黃司長維琛（勞動福祉退休司）

舉例來說，如果是國小低年級 4 點下課，或是長輩日照中心 5 點要接回，勞工可以申請帶狀減少工時，例如申請 3 個月每天提早 1 小時下班，1 個月通常約 22 個工作天，雇主若付半薪等於只少付 11 個小時的工資，可降低勞工工資減損。另對雇主而言，除了半薪，還需承擔找人貼班或加班的成本，因此若雇主願意讓勞工減少工時並提供半薪，我們就給予定額獎勵。「2 個月達 20 天」係考量勞工可能有跨月或特定過渡期的帶狀需求，只要 2 個月內累計達 20 天以上也可符合條件來申請，規劃計畫時已先設想各種情況，未來將視試辦結果檢討改進。

陳委員英玉

請說明有無限制單一企業之名額。

黃司長維琛（勞動福祉退休司）

計畫未限制單一企業名額，但訂有試辦期間單一企業獎勵額度最高上限。

徐委員婉寧

請就下列疑義說明：

- 一、如果勞工每日工時只有減少半小時的需求，是否就不符合獎勵資格之「調整每日工作時間減少 1 小時」？
- 二、計畫名稱(暫訂)易直接聯想《性別平等法》之家庭照顧假，現行法定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期間不給工資，若勞工申請本計畫，長期調整

減少工時並獲得半薪工資，相比之下，法定的家庭照顧假卻未有工資，又或者雇主給付勞工家庭照顧假之工資，作為公司福利，卻無政府獎勵可申請，本計畫與「家庭照顧假」的立法意旨之間，是否衡平？

黃司長維琛（勞動福祉退休司）

本計畫未來將參酌委員意見研議，目前計畫草案的內容說明如下：

- 一、計畫草案設定補助標準為調整每日工時減少 1 小時者，減少半小時則不予補助。
- 二、雇主付出同意勞工調整減少工時並提供半薪之成本並不只有半薪，另包含人力調度與後續可能給付加給標準之加班費，我們肯定獎勵雇主願意支持員工家庭照顧，另所訂獎勵額度亦有參考「婦女再就業計畫」所訂雇主工時調整獎勵之標準。

徐委員婉寧

家庭照顧假是法定權利雇主不得拒絕，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勞工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辦理，計畫目的是否係為鼓勵前開雇主不要拒絕員工所提減少工時之請求？

鄭委員清霞

對於勞動部推動多元獎勵家庭照顧措施，予以肯定，惟仍建議計畫對於「家庭照顧」之定義及獎勵資格予基準應規範清楚。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決議：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持續審慎研議。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為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擬於115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增列新臺幣8,078萬元案。

黃司長維琛（勞動福祉退休司）報告（如臨時提案資料，略）

鄭委員清霞

對「職場居家式托育服務」寄予厚望，這很適合無法辦理托兒所的中小企業。建議在辦理說明會時，能事先蒐集並提供不同業別（例如農場）的樣態與案例，或製作短影音給雇主參考。搭配獎勵補助，讓雇主更有想像空間，這樣比較容易推廣出去。

黃司長維琛（勞動福祉退休司）

今年第一期在1月開始受理申請時，已舉辦線上說明會並透過公協會轉知。針對本次新增的部分，規劃透過記者會及媒體發布消息，另也會增加宣導場次，納入不同業別與規模單位的案例，以引導企業依自身能力試辦小型居家托育或發放育兒補貼，透過政府補助將企業拉進來參與友善職場，希冀企業於參與後更有意願投入。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依委員意見研議。